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規範土地改課田賦之申請及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- 貳、摘要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、都市土地為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四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（前列二、三項，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），及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用地，均為田賦徵收對象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或各分局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稅法第 22 條。
 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至 24 條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書 1 份。【(民)表 1】
 - 二、改課事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無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